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豫财文〔2024〕7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度河南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河南省艺术传承发展项目、河南省民营艺术团体创新发展激励项目）的函》（豫文旅财〔2024〕108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专项用于补助市县艺术传承发展项目、民营艺术团体创新发展激励等支出。此款列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请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次资金下达情况，会同同级文旅部门落实具体项目，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落实具体绩效目标。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以上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1.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分配表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第四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合计	2500
郑州市	255
郑州市本级	255
开封市	10
开封市本级	10
洛阳市	235
洛阳市本级	235
平顶山市	65
平顶山市本级	5
郑县	60
安阳市	270
安阳市本级	120
林州市	50
滑县	50
内黄县	50
新乡市	140
新乡市本级	90

市县	金额
辉县市	50
焦作市	45
武陟县	30
修武县	15
濮阳市	280
濮阳市本级	160
濮阳县	120
许昌市	390
许昌市本级	220
襄城县	90
禹州市	50
长葛市	30
漯河市	50
漯河市本级	50
南阳市	225
南阳市本级	95
镇平县	50
西峡县	10
内乡县	50
社旗县	20
商丘市	110

市县	金额
商丘市本级	80
柘城县	10
虞城县	20
周口市	170
周口市本级	50
太康县	110
郸城县	10
驻马店市	185
驻马店市本级	60
上蔡县	70
汝南县	10
正阳县	30
泌阳县	15
济源示范区	70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名称	各实施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艺术创作方向，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扶持引导全省艺术事业发展，促进河南舞台艺术繁荣，传承戏曲艺术，重点抓精品、代表性、示范性文艺创作，多出留得下、传的开的力作，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艺术创作类大型项目	33 个
			舞台艺术创作类中型项目	3 个
			舞台艺术创作类小型项目	10 个
			舞台艺术创作类剧本孵化项目	8 个
			扶持民营院团个数	19 个
		质量指标	各项目质量指标达到率	≥95%
			专家评价	良好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执行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艺术繁荣程度
	文化艺术传承发展			持续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组织人员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